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、蔡飞飞、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、周岳江、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第一项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;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.675亿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.74万元;本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30.366亿元,比去年同期上升15.55%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03.03万元,比去年同期增加418.23%。

公司预计2019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,且人民币汇率波动、生产效率提升等综合因素导致毛利率上升,同时考虑2019年前三季度已产生的股票公允价值浮盈、资产处置收益等综合因素,导致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增加。故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净利润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,预计金额为4亿元至5亿元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 特此公告

>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